

送呈 [編纂] 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 [編纂] 登記的文件 (除其他文件外) 包括：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 14 日 (包括該日) 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座九樓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 [編纂] 之會計師報告及 [編纂]，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函；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知識產權法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康隆律師事務所就在中國使用我們的若干商標和商標名稱編製的意見函；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艾瑞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 (i)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